合同编号：

省足球中心运动员餐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方基（陕西）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方基（陕西）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715,869.68 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6.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终验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7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非乙方过失、非乙方违约造成的客观停工情形（需甲方书面确认）。

（2）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可顺延情形，乙方逾期完工的，甲方直接按照合同总价1‰/天扣除逾期违约金，无需双方协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3）乙方工期逾期累计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新旧施工差价、场地管理费、误工损失、运维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及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2. 工期提前

乙方如需提前完工，须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不得擅自赶工，赶工产生的质量隐患、安全事故、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赶工费用。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 3 日内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标，全部返工费用、材料损耗、人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20%向甲方赔偿。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使用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外，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结算仅对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进行增减核算，原有清单范围内总价固定不变。。

2. 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整体项目的 6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后，采购人组织各参建方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4）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2 年）结束后予以退还，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无息退还；

（5）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配件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进场前须经监理审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

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参数不符的，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唯一责任主体，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专项安全方案，全程落实安全管控，杜绝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触电、高空作业等安全事故。

2.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设备事故、第三方索赔、安全处罚等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第三方起诉索赔、产生舆情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场地维护、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材料堆放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完毕后乙方须清理全部建筑垃圾、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4.乙方须做好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因防护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足额购买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限期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解除。仅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文件要求、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

约责任及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的；

（2）工程质量多次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整改无效的；

（3）工期严重滞后、逾期超 7 天的；

（4）核心管理人员长期脱岗、擅自更换、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舆情事件的；

（6）乙方出现破产、停业、无力履约、无视甲方及监理书面整改通知的；

（7）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合同依法解除的，甲方仅对解除前已完成的、合格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内容予以结算，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整改费用、差价费用全部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公章）　　乙方：方基（陕西）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民生百货6层6008室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000008882460014557158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84905625
日期：2026年9月11日	日期：2026年9月11日